

善署 後廣 救東 濟分 總署

週報

凌道揚



本期刊要目

- 一、幹什麼？怎樣幹？（續完）……蔣廷黻
- 二、中國善後救濟計劃（續完）……行 總
- 三、暹羅救濟米散振之經過
- 四、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 五、大事紀要
- 六、會議紀錄
- 七、附錄
- 八、附散振暹羅救濟米情形照片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幹什麼？怎樣幹？

(續完)

蔣廷黻

## 行總準備與財部合作以處理戰後的通貨和物

### 價問題

目前我們的困苦之一是通貨膨脹和物價的高漲。這個問題很複雜，非這本小冊子所能研討，不過我雖知道前途的困難，我並不悲觀。我的理由呢？

一、物價高漲原因之一是海岸的封鎖，致國外的物資不能輸入。舶來品如汽油和五金材料漲的最快最高，而輸出品如絲茶桐油豬鬃則漲得最慢最少。這是敵人封鎖我國海岸的結果。一旦盟軍登陸，海口打通，舶來品必下落而輸出品則必上漲。

二、物價主要因素之一是運費。戰後交通部和行總將集中力量提早恢復鐵路公路和河道的運輸，汽油來源可通，公路運費自然可以降落。

三、因主要稅源為敵人所佔領而國人吸收公債的能力又有限，政府不能不加增發行，以補出入的差額，等到敵人被驅逐以後，稅源可以恢復，國庫收入可以加增。經過兩三年的整理，政府的收支可期平衡。

雖然，戰後財政金融的困難尚不可過份樂觀。善後的經費就很大。

據我們的估計，鐵路一項很可能的使通貨發行額繼續加增。戰前我國鐵路線約一萬七千公里。照目前的物價計算，器材不在內，復原費每公里須法幣一千萬，是則一萬七千公里的鐵路將共需復原費一千七百億。鐵路以外，其他復原的事業還多呢！

戰後通貨的發行額祇可以收縮，絕對不可以加增。

因此之故，行總要把救濟與善後打成一片。善後經費之法幣部門一部份應由行總負擔。

行總又有什麼辦法呢？

行總從聯總取得的物資可分兩類，救濟物資和善後物資。兩類之中都有幾分之幾，可以在國內出賣，其收入即可移作工賑之用。這種辦法是最賢明的，而且已得聯總的同意。

善後經費法幣部門的主要項目是工資。工資在有些地方簡直可以選發實物如糧食布疋，在有些地方則宜發錢。

不過出賣物資是件很麻煩的事體，政策和手續都不簡單。定價如過高，則出售不易，而且有抬高一般物價之可能。定價如過低，則又難免奸商從中漁利，而且不免妨礙國內生產者。試舉布疋一項為例：如行總定價過低，則國內紗廠將不敢放手出貨。我們必須有極細密的研究。財務廳主要職掌就是審定物資出賣的價格和方式條件。

物價暴漲固然可怕，物價暴跌也是可怕的。十餘年以前所謂世界經濟恐慌就是物價的大跌，跟着發生工人的失業，以致一切事業的不景氣。理想的政策是物價的安定。

假使行總不能幫助財部在戰後收拾通貨的膨脹，行總的工作可說失敗了。

### 困難尚多

行總現在及將來的困難很多。

第一、救濟與軍事並進的時候，軍事仍舊是第一。物資及運輸量勢必儘先由軍隊使用，救濟所能勻分者必極有限。在德國未崩潰以前的半年，歐洲有無數的難民，北美各海口堆積不少的救濟物資，然而因海上船隻及路上車輛均為軍隊徵用，歐洲人民祇好繼續受苦幾個月。這是勝利時代，非任何個人或機關所能負責的。我們已經踏入了這個階段。自國軍在廣西湖南反攻勝利開始以來，行總一方面接到地方長官及民衆團體無數的電報，要求行總開始工作，另一方面又得不着空運噸位或公

路運輸隊伍。將來海口初通的時候，這種困難還有相當時期的存在。

第二、國民政府雖已頒佈行總的組織法，規定行總的職掌，但是機關林立，求一個職責分明的機會去工作是件極不容易的事情。

第三、在目前政府規定待遇之下，行總極難得着相當數目的業務人員來參加。想到行總來作官的人雖不少，真正在業務上有經驗的人士則不願輕於一試。

### 事在人為

在善後救濟時期，我們固然需要物資的援助，同時我們也需要外籍專家來幫忙。有物資而無人，事業還是不成的。

拿交通部作例罷。在戰後兩年之內，我們希望協助交通部恢復鐵路公路及沿海沿江的運輸。沿區各省市，北自黑龍江，南到海南島，非各盟同時大興土木不可。動員全國的工程師和運輸專家以後，人員還不夠用。所以行總決定代交通部向聯總請派三百名左右的專家來華服務。

再拿衛生署作例，緊急防疫及醫院復原，除藥品及設備外，必須有適當數目的醫生和衛生專家。國內的專門人員數目太少了，雖最低限度的數目還差得很遠。所以我們決定代衛生署向聯總請派六百名醫藥衛生專家來幫助我們。

其他有關的部會如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及水利委員會的情形大致相同。綜合起來，行總的業務全部開展的時候，外籍專家在我們這裏服務者將到一千五百名。

這可說是個大規模的試驗。這個試驗的成敗如何？影響如何？

我們的專門人員，在數量上雖然不夠，在品質上，水準尚高，而且每門都有特出人才，是國際同行所敬佩者。當前清同治光緒年間李鴻章開始任用「洋員」的時候，國內全無技術專家，而行政人員又不知道如何利用外人的專長，其結果可笑之處甚多，如蘇州兵工廠請英國一位軍醫作工程師，北洋海軍請德國一位總軍官作顧問。雖然，我國至今尚沒有因用外國專家而致喪失主權的事情。反過來說：客卿對於我們有很大貢獻者尚不乏人，如英人赫德幫助我們樹立海關機構，美人福士德參

贊李鴻章應付馬關和議。現在我們既有專家能與外籍人員共同工作，又有行政長官知道如何利用技術人員的專長，大規模任用客卿的時期已臨到了。

西洋專門人員富有事業的人生觀者為數不少。他們固然要求有舒適和安定的生活，他們終身的目標並不在作富翁而在成大事。這些人生長於工業極度發達的國家頗有英雄無用武之地的感想。當羅斯福總統提倡區域建設的時候，不少的工程師及企業經理家情願犧牲在私營企業的高薪地位（每年二萬至十萬）去接收國營事業的低薪地位（每人八千至一萬）。這些人之中有不少數很願意來參加我們的建國事業。他們甚至以為在二十世紀的下半期，新中國的建設是全世界最偉大最有意義的事業。如能得機參加，他們認為是無上之光榮。我在美國遇着過，在加拿大及澳洲也遇着過這種可敬可愛的專家。我想英國一定也有這種人物。

專家，不分中外，所希望的是安定的、有保障的、相當舒適的私人生活。拿戰前的物價作估計，中國專家每月如能有八百至二千元之收入，已心滿意足，外國同等專家，因須計算將來回國休養，大概應比中國專家加百分之五十。慾望並不算高。如我們想完成建國的大業，這筆經費千萬不可吝惜。我們行政人員，為整個民族前途着想，不可對業務人員生嫉妒之心。

除安定的生活以外，有事業人生觀的業務人員所希望的就是工作的機會。他們所求於我們行政人員的不過免除行政的麻煩。如我們硬要加在他們身上各種條文的拘束及追求業務經費的痛苦，久而久之他們必致灰心。到了那種田地他們有兩條路可走，一條是本身的官僚化，於是從一個有用的專門人才一變而為廢物，寄生蟲，另一條是退而投身於私人企業，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終於無法實現。

在這種事情上，我們很容易因小失大。

事在人為，因此我在這裏特別為中外專家說幾句話。

善後救濟是短期的，不過接連着就是經濟建設。如果在此短期中總行任用外國專家的試驗能成功，而與本國專家又能產生美滿的行政與技術的配合，合行總在這方面精神上的貢獻或將不在其物質上的貢獻之下。（完）

# 中國善後救濟計劃

(完續)

## 總行

(八) 泛濫區域(分類計劃八)救濟善後計劃，關於泛濫區域者，計分二部：一為黃淮二防河汎善後工程，一為整治主要河道之堤防。

一、戰事初起，黃河河堤因戰事關係而破壞，黃河潰決，泛濫區域甚廣，河水四溢，淤塞淮水，大運河，並威脅揚子江，於是河南東都，安徽東北部之水道，均呈紊亂之象。是區系重要產糧區域，並保津浦臨海二路所經之地。解放以後，應即整治河道，以免重受泛濫之災。是區農鄉人口稠密，受害人民達六百餘萬。泛濫以前，年產米，棉花，高粱，豆子，花生達一、四八二、〇〇〇噸。

關於是區農業善後需要之部，已於農業善後計劃中(分類計劃七)述及。各項工程需要，詳見分類計劃八者，計有(一)黃河花園口堵口工程，(二)黃河下段河堤修復工程，(三)黃河下段堤防危險部份改善工程，(四)淮河及其支流河堤修復工程，(五)河南安徽泛濫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國外輸入工具器材，擬請聯合國總署補助者，為數不大，計重五、〇〇〇噸計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惟國幣部份經費，則額鉅大，共計國幣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倘能將聯合國總署資助我國之糧食，移充丁振之用，則國幣經費，大可減少。估計是項工程所

需米麥等糧食，共計一〇九、〇〇〇噸。

二、除黃河淮水防汎善後工程外。中國應將各主要河流之堤防修復，以保護各人平原。戰事爆發後，中國平原區域，不久幾均為敵人佔領。一九三一年以前，各區堤防，或為戰事所破壞，或年久失修，因而整個淪陷區之農村，隨時均有泛濫之虞。

防汎善後區域，計有農田二一八、七〇〇、〇〇〇畝，年產五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戰後初期，是項工作，對於農村安定之重要性，自不待言。其他善後事業，如交通工業等，均與整治堤防工作，息息相關。



開始散眼運米。

整治堤防水道工程，計有下列河流及水道：一、揚子江，二、漢水，三、贛水及其支流，四、魯南大運河及其支流，五、蘇北大運河，六、伊河、汝河、商河，七、華北水道，八、珠江下游。是項工程，全長八、八九八公里，土方工程共計二二八、五九〇、〇〇〇公尺。總計需款國幣七一、三六三、〇〇〇元(戰前幣值)如能利用糧食、以工代賑，工款當可減少。估計共需工人七六六、〇〇〇名，米麥二一〇、〇〇〇噸。所需糧食，可酌糧食救濟項下勻濟。總計所需材料，計重七、一〇〇噸，計值美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半數，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上項計劃，所望聯合國總署聘請技術人員者，計富有堵口、築堤及開鑿運河經驗之工程師一名或二名，技術工人二十名。

(九) 社會福利(分類計劃九) 中日戰事結束之後，中國解放區域，將有無數人民，無家可歸，殘廢，失業，及缺乏謀生工具，而急待救濟。現戰事尚未至最後階段，需要範圍，尚難估計。惟中國之社會福利事業，需要至廣，恐非戰後數年所能一一舉辦。且因物資短缺，財政艱難及缺乏有訓練人員等項困難，勢必將事業範圍縮小。是以社會福利

計劃，僅以人民中非得有組織之救濟，難以安身立命者為限。此類人民包括舉目無親之難童，殘廢，老弱，以及因戰事而無家可歸及失業人民，而無親友資助者。社會福利計劃，旨在減低此類人民之痛苦，並使其社會經濟生活，早復常態。草擬及執行此項社會福利計劃，會計及若干可行之原則，並極力能以自治之機會，鼓勵中國傳統的互助及家庭精神，以減低公共社會救濟之需要。其籌救迫切者，予以優先的社會救濟。實施計劃時，並顧及當地情形及生活習慣。

一般救濟工作，將由流動救濟隊辦理，分區實施最緊急救濟事宜，俟社會漸復常軌，即轉入他區工作。流動救濟隊應充分利用現有機構，及自願參加工作人員，並與當地社團及對救濟工作富有經驗之人民合作，包括外籍團體之對某一地區有經驗者。流動救濟隊，數目有限，當不能負全部工作之重任，亦不能代替當地社團，惟頗足協助地方當局及團體開始工作。

社會福利計劃，擬設區域救濟隊二十，每隊十二人，縣福利救濟事業中心站三百，每站九人，村鎮救濟組八百，每組約五人，統計區縣村鎮工作人員共需七、〇六〇人。此為基本工作人員，當益以當地雇用及自願參加工作

人員。

家庭救濟及工匠復業救濟，亦為社會福利計劃重要部分。中國政府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家用器皿及工具，鐵匠，石匠，泥水匠，成衣匠以及其他職業所需之工具，此類工具之分配方法，當視被救濟人民之境況而定，或無償贈與，或暫時租借，或平價出售。此種積極的救濟方法，不特能幫助個人及家庭重獲生計，並能增加社會生產能力，減輕戰時損害，並使社會早日自給自足，此種計劃之主旨，在幫助人民自助。

此外，擬設立托兒所五百，每所可容兒童五百人，並僅有支薪負責人一名。設立難民招待所五百所，俾戰時無家可歸之人民及難民，於到達目的地時，可有容身之處，設立食品供應站五百所，每所每日供應一、二千人之飯食三餐；補助淪陷區原有社會機構，早日恢復工作；設立殘廢人員訓練所五個，診治及訓練盲啞

上海儲運局局長孫嘉祿  
天津儲運局局長鈕澤全  
青島儲運局局長吳應綸  
大連儲運局局長陳德芬  
漢口儲運處處長蔡可選  
廣州儲運處處長馬開衍  
昆明儲運站主任湯藩第  
貴陽儲運站主任單容賢

行總各地儲運局負責人員一覽表

聯總統計，中國各省災民人數約安徽一百萬人，湖南五百萬人，河南四百萬人，廣西一百萬人，廣東一百五十萬人，山東二百五十萬人，浙江福建一百五十萬人，山西一百五十萬人，東北方面一百萬人，中國災區之成因，有以下數點，即饑饉，大旱，水災，蝗虫，瘟疫，漁業不振，農業無耕具，以漁米之鄉冠全國之湖南，今日竟為災情最大之地區，湖南地區中，竟有七百萬人為飢饉所困，食草根，掘土，樹皮，以維生命。其他如河南河北等地區，亦有同樣情形，遍地草根，已有搶食一空之勢，聯總認為救濟中國災區工作若不加緊進行，中國人民之死於飢饉者將達三千萬人，中國戰後之災區達十九省，現僅有四百萬人獲得小部份之救濟，聯總與行總方面，現已設法解決交通上之困難，盡速將救濟品運至災情最嚴重之區域，刻聯總已運有小麥與麵粉一二〇〇〇噸至湖南救濟。而聯總方面所接到之糧食二五五〇〇噸，已交行總者，其中有小麥一六五一〇噸，麵粉為五三六七一噸，所得米有一一二六〇噸，聯總刻正請求增加，希望能得米三七

聯總幾件大事

努力設法解決

我十九省災區

人員。其所備特殊設備，日後另行提出。

中國政府擬設立訓練指導科目，藉以增加此項人員之工作效率。中國擬請聯合國總署延聘外籍專家二三人，一方訓練流動救濟隊人員，及其他社會事業工作人員，一方協助中國實施上項計劃。並盼一部專家立即參加計劃，及訓練等工作。

表十列舉社會福利計劃各項需要。總計國幣經費為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外輸入物資，計重二七、〇〇〇噸，計值美金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擬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國沿海重要城市，並沿交通線西向侵畧時，成千成萬人民，避難他方。一部人民，如鄉村農民，避居附近地軍，一俟砲火停止，或敵軍他去後，即相率回歸老家，其他一部人民，如城市居民，政府公務人員，工商職業人員，工程師機匠，大學教職員學生等，則跋涉西行，到自由中國，努力抗建工作，其中往往有一再遷徙者。一九三七—三八年戰役之後，人口大量西移，數以百萬計，嗣後敵人迭次西向進迫，難民數量隨時增多。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因初期日本之軍事優勢，香港、越南、緬甸、以及南洋諸島，相繼

表十 社會福利事業各項需要估計表

項	目	國內籌募		請聯合國總署資助
		國幣	美金	
一	區域救濟隊	3,284,000元	30,300元	42
二	縣福利事業中心站	20,580,000	105,000	113
三	村鎮救濟組	11,040,000	120,000	120
四	救濟品及工具：家用器皿及工匠工具	43,995,760	30,551,740	25,370
五	託兒所	1,489,750	139,960	93
六	難民招待所	17,521,060	374,947	587
七	公共飯廳	38,394,540	280,780	187
八	殘廢、老弱、孤兒院	15,000,000	153,270	77
九	訓練計劃	6,172,000	275,000	21
十	監理	450,000	—	—
十一	聘用國外專家	—	名額未定	—
十二	軍用剩餘車輛修繕，床舖	—	數額未定	—
總	數	160,817,110元	32,530,977元	28,610公噸

〇〇〇噸，於交通問題解決後，救濟品即大量內運，以救我災區災民。

### 促進我國糧食增產

#### 種籽肥料等大量運華

由於我國災區廣泛，災民甚慘，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準備為消弭三千萬中國人民之飢饉危機起見，現已擬定計劃，設法增加中國國內之糧食生產，並防阻接踵而來之飢饉，認爲增加中國國內糧產之舉，實遠於聯總加緊輸入糧食之重要工作，聯總現已儘速推展輸送糧食工作，各工作部門，已以促進全中國糧產及糧食分配爲主要工作對象，現農業專家，已以種籽肥料等現代化農業機件及方法，介紹與中國各省，以增加中國農產品之收成，拖引機將用以代替戰時損失之耕牛等獸力，爲撲滅傷害農產品之昆蟲及植物病並已加緊輸送各種殺菌藥物來華，務使中國之糧食，能早日漸增產。

### 供給大批漁船

#### 復興我國漁業

聯總現將一萬五千艘漁船接濟我國，以爲復興中國漁業之用，此等船隻係分別在南美、西班牙、澳洲等各地取購。

淪陷，華僑避難自由中國境內者達一百四十餘萬，其中來自香港、澳門等地者，佔一百餘萬。

中國難民中渴望回歸解放區域者，統計數字不全，詳細行政計劃，尙難擬訂。難民中自願留居自由中國之人數如何？其地理的分布如何？將來沿主要幹線歸鄉之人數如何？以及需要各項救濟物品之比例如何？均屬難以預測。中國政府對於上述各項問題，將詳加研究，以便計劃設立過往難民站之地點及大小，並擬請聯合國總署技術上予以幫助。

中國政府已於分類報告中，提出計劃，以中國難民人數之多，問題之嚴重，此當爲最低限度之需要。

現定計劃，擬在重要地區，設立難民站五百所。其中大站五十所，每所可容一千人，二等大站一百所，每所可容五百人，村鎮小站三百五十所，每所可容百人。總計各站同時可容

一三五、〇〇〇人。

難民中略有積蓄，或能獲得親友，及互助社團資助者，則望其償付膳宿費用之全部或一部。所得收入，用以協助實施此項計劃所需之經費。至免費供應，僅以無力償付者爲限。

協助成千成萬之難民，回歸老家，而不致發生疫病，或增加社會紊亂等現象，當爲難民繁重之工作。茲將略舉工作方針如次：(一)難民中已在一地安居樂業者，不予輸送回籍，(二)其無還鄉必要者，不予鼓勵，(三)難民還鄉須有秩序的分批辦理，(四)鼓勵難民留居工作地點，或移至易於獲得工作之地區。

救濟難民計劃，應與社會福利計劃有密切之聯繫與配合，並與公共衛生事業、工業、及社會救濟團體，充分合作。

分類計劃十所列十八個月所需經費，共計國幣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茲摘要列表如下：

表七 難民救濟計劃經費設備估計表

項	目	國內籌辦		
		(國幣)	(美金)	(公噸)
(一) 招待所五百個所需之設備	(二) 招待所辦事人員期間十八個月	10,298,500元	832,693元	800公噸
	(三) 救濟品及救濟費期間十八個月	6,077,000	—	—
	(四) 華僑救濟費及貸款	22,722,000	4,300,000元	—
	總	國幣39,097,960元	美金5,632,693元	800公噸

## 解決中國運輸困難

### 大批船舶運華

中國運輸問題，仍爲中國復興與救濟飢荒之重大障礙，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爲解決中國運輸之惡劣情形，所定購之運貨車一萬輛其中一部份三千五百輛，經已運到，火車機頭二百五十輛之中，已有十二輛運到，聯總又以中國公路及鐵路之破壞程度甚劣，欲使中國之運輸恢復正常情形，或需時二三年之久，聯總爲解決中國目前交通運輸困難，刻已由南太平洋美軍處購得大批船隻來華，以應需要，計購得者有大船三十艘，貨船五十艘，拖船一百五十艘。

### 空運救濟品，前至湘桂災區散發。

聯總爲解決中國運輸之困難，現已開始利用飛機運送食糧及藥品至湖南與廣西災區，以救濟嗷嗷待哺之災民。第一批飛機已離華飛赴目的地，該機租自中國航空公司，携有奶粉麵粉，及治療病之阿特平，在柳州散發，然後返至漢口，裝上食糧及霍亂預防藥兩噸，飛赴柳州及廣西省各地。

### 第四章 善後救濟計劃之財政問題

以中國戰區之廣，人民受害之深，及戰事期間之久，中國救濟善後計劃所需外幣及國幣二項經費，勢必為數甚鉅。原列各部門經費物資，均為基本的救濟善後工作所必需，並曾幾經修改，以期實施時可無困難。

一、善後救濟計劃所需之外幣財源 中國救濟善後事業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在十八個月內，共計美金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重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其中百分之三十七，計美金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計重四、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應請聯合國總署資助。國外輸入物資中，醫藥衛生，社會福利，難民三門，擬全部仰賴聯合國總署援助。糧食、衣服、及房屋救濟三門，俾請聯合國總署補助一少部分。至於各項善後計劃——實均為救濟工作所必需——所需經費，大部固由中國自行籌措，亦需請聯合國總署補助。其中交通運輸部門，最為重要，擬請聯合國總署補助由國外輸入工具器材之半數。聯合國總署補助之物資經費分類支配，可隨時會商修正。中國政府請求聯合國總署補助各項物資數量時，曾詳加考慮借付國外輸入物資之能力。中日戰事初年，中國一方因戰時供應浩繁，一方必需維持國幣幣值，因而外匯消耗至鉅。一九四一年以後，中國政府賴友邦借款等援助，外匯能力，漸次充實。國內財政基礎，重告穩定。惟戰後初期，中國外匯需要，至大且切。中國救濟善後計劃所需國外輸入之物資，其中請求聯合國總署資助之部，佔百分之三

十七，其餘百分之六十三，計值美金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將由中國自行籌措。各項需要，既甚殷切，其中一部，當由政府備藏外匯償付，其不足之數，一方希望可由國外輸出貿易所得外資抵付，一方由政府竭力設法，如舉借外債等。大西洋城第一屆大會議決案第十四條（十八節）雖經明文規定：各國為獲得救濟善後事業所需之物資及服務，無須增加外債負擔，惟中國恐勢須籌商外債，以應急需。本計劃為便於估計需要，將救濟善後時期分為三個六個月，惟若干區域之救濟善後工作，期間恐需較十八個月略為延長，否則一時經費難於籌措。請求聯合國總署補助之部，佔所需國外輸入物資百分之三十七，當可應十八個月最迫切之各項需要，俾中國日後得能實施全部計劃。

中國同時需要大量外匯，整理幣值。抗戰七年以來，中國幣制問題，至為嚴重，制止通貨膨脹，穩定物價及外匯比率，以及整理淪陷區敵偽濫發之鈔票，均須大量外匯，其確實數額，目前尚難估計，舉例言之，交通恢復常軌以後，中國擬向國外購買大量物品，銷售各省，藉以消弭通貨膨脹——一方增加市面物品之供應，一方增加貨幣之儲備，以減少政府之透支額。其次，中國需要充分外匯，以維持準備額，則現有及日後商借之外債，亦能按時清償。其三，戰後中國，必須致力於財政建設，否則國民經濟難以恢復常態，國外貿易缺乏健康基礎。是以單就財政建設一端言，而置置其他問題不論，中國必須保持充足之外匯。中國國際幣付平衡，已受嚴重打擊。欲謀恢復平衡，尚需數年之努力。中國整個生產機

## 行總幾件大事

### 搶救湘省難胞

#### 輸運大批糧食藥物

上海儲運局，由L.S.T.型運輸輪兩艘，分載乾奶粉一二、二三〇箱，五〇磅麵粉一三七八袋，一四〇磅麵粉二七九〇袋，一〇〇磅麵粉一七、〇八五袋，煉奶八、〇〇〇箱，雜糧二〇、〇〇〇箱，藥物一五二包駛漢轉湘，救濟當地難民。最近尚有同類運輸輪四艘，陸續裝載各種急需救濟物資駛漢轉湘。

### 供給大批藥物器材

#### 救治浙省各地鼠疫

總署衛生業務委員會以浙江之寧波、諸島、衢縣、龍泉、溫州一帶先後流行鼠疫，爰特撥款以大批藥物及器材協助衛生署及浙省衛生處在金華、溫州、衢縣、麗水等地所設之醫防大隊，藉防各該地區鼠疫蔓延，並積極推進救治工作。

### 派員視察華北

總署為明瞭各分署成立後業務實況及工作效果起見，派出視察章熊來前赴華北各地視察，章氏經已由滬動程飛抵北平，定日間赴天津視察後，再分赴晉、察、綏、熱、魯、豫等省視察。



構，已被摧毀，戰後短時期內，中國國外貿易，難望恢復原有地位。復次，戰前中國僑匯，全年約計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南洋各地，——菲律賓、荷印、馬來亞、泰國、安南等地，均為華僑僑居工作之地，已為日本佔領，戰後僑匯一時不易恢復。反之，中國經濟開發計劃，不容稍緩，外匯需要，數額至鉅，是項計劃，不特與中國之前途，關係鉅大，對於世界各國，亦屬重要，因各國之剩餘生產能力，可在中國獲得市場，並能使中國供應各國所需之產品。

基於上述理由，中國深感請求聯合國總署援助價值美金九四五〇〇〇〇〇元之物資，當能獲得聯合國之同情。

二、善後救濟計劃所需經費，救濟善後計劃中物資供應之部，當為補助救濟善後計劃中物資供應之最好步驟。惟是項計劃所列國幣經費，達二、七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戰前幣值），自必謹慎將事，以期此項經費之支出，不致增加財政之困難。是以需要雖屬殷切，而救濟善後計劃所需之經費，不能全部由國庫負擔，亦不能在十八個月內全數籌足。救濟善後計劃中，聯合國援助之物資及人力，數額鉅額，為使款不虛糜，物盡其用，中國政府擬定下列分配方法三項：（一）一部物資，供直接救濟之用。（二）一部物資，平價出售，俾人民能廉價購得必需之物品，防止不正當之贏利，售價所得款項，補助救濟事業所需之經費，與其他公共事業及救濟計劃。（三）一部物資及救濟服務，將供工賑之用，此項物資之數量及種類，日後由中國政府與聯合國總署會商決定。

至於生產工具及機器等，原則上私人應償付全部或一部，如私有廠商因戰事所受損害甚大，自可減輕其負擔，至一般情形，應俟製成產品出售時，分期償還工具機器費。大致言之，國幣救濟經費，政府擬由申請機器工具之廠商，負擔一部。工業善後及房屋所需經費之

### 第五章 善後救濟工作之行政機構

一、實施善後救濟計劃，必當設立健全的行政分配機構。惟是項機構，應加縝密研究。此時尙難詳陳細節，中國政府擬設立之機構，大致約如下述。

- 一、中國政府擬設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並指揮全國各省市縣政府。總署署長將為部長階級，並出席行政院會議。
  - 二、總署得有全權，決定政策，辦理全國救濟善後事宜及有關事項。總署辦理救濟，並實施社會福利及難民計劃，惟不直接辦理善後事業，是項事業當由現有政府機構，如交通部、經濟部、農林部、水利委員會等，或由總署委託社會事業團體負責辦理。
  - 三、總署工作人員，將由現有政府機構，如社會部、及各省社會處、衛生署、振濟委員會及省市縣政府調用。
  - 四、總署擬請聯合國總署聘請技術及行政人員，充任專門委員、貨站主任、會計人員、視察等，與中國政府行政人員及專家共同工作。
  - 五、各地區民間救濟及福利事業團體已開始工作者，總署擬充分利用其機構、人員，及設備。現有團體，不論外籍或華洋合辦機構，如美國援華救濟委員會及其附屬團體，華洋義賑會，美國、英國、加拿大紅十字會，公證救護隊，及其他教會團體。中國社會團體，如中國紅十字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兒童福利委員會，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以及其他地方慈善團體。（各機關團體名單詳見分類計劃九附表九。）
- 關於組織及程序等問題，其中為聯合國總署所關心者，中國政府當依據協定，隨時與聯合國總署會商辦理。（完）

### 衛生主任委員 張維赴豫視察

總署高級衛生人員三人同行

總署衛生業務委員會張主任委員維，偕同聯總衛生部主任蘇博士及聯總駐華辦事處衛生組鮑主任護照一行，赴京視察蘇鄂分署之醫藥救濟及衛生業務，並與衛生署洽商有關事宜，復經徐州轉赴開封等地，視察醫療防疫工作，及黃河泛區災情與堤工，約十日內返滬，連同視察廣西及陪都等地所獲實情，計劃加強醫藥衛生善後救濟工作，並建議聯總參攷。

### 濟救物資暫停發售

總署鑒于全國各地分署對救濟物品之分配，技術上欠佳，經電令全國各分署停止救濟物品分配及發售，並電召該署財務廳駐粵代表陳之造回滬查詢廣東救濟物資分配狀況，作為參攷，以便將來重新核定救濟品之分配辦法。

### 搶修全國鐵路

#### 首批撥百五十億元

總署為搶修全國鐵路，決第一批撥補助費一百五十億元，已撥者武漢區為五億元，粵漢路一億零三百萬，平津區六百九十九萬，濟南區一億，徐州區六億三千萬，開封區三億三千萬。江甯區三百一十萬，臨海路一百零五萬，京滬區一億五千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三百元，南京區廿九億八千六百九十三萬二千七百元，平綏路三億元。

# 暹羅救濟米散振之經過

## 一、暹米散振辦法

連日米價狂漲，貧民生活極受威脅，暹羅華僑捐助救濟米，決定一千五百噸在本市散振，除五百噸撥給廣州赤貧民救濟委員會為收容市內赤貧民眾予以救濟外，其一千噸由社會局、本署、省社會處、省田糧處、市警察局、市黨部、市青年團、市參議會、市商會共同組織「廣州市暹羅華僑捐助救濟米散振委員會」，由社會局負責主持，依照現行警察分局劃分地區，並在各警局設站散振，其散振對象為有住址之赤貧及失業之貧苦市民，暨各慈善救濟機關收容之貧苦難民，每人發給振米十八市斤，以散振為止，由業務組（本）印製散振証十萬份，証內註明受振人姓名、住址、領振地區，並印備存根，編成號數，以便查對，為求救濟切實起見，每站得視需要分若干組，由散振委員會請各機關分派代表參加，按戶確定在明應受振之貧民數、地點，分發散振証，登記備查，凡領証者，無論大小，應於右手第四指浸染灰藍養水，並筆畫「一發」字加圈，以資識別，散振証分區分發，日期散振站地點及發米負責人姓名，由糧食調節會議預先編定發報公告，散振站發米時，由社會局（督導組）派員監督稽核，並將辦理情形會同發

米，負責人逐日列冊報核，散振証與散振米之分發數量，應於辦畢後一週內按照散振站之劃分登記公告。

## 二、散振委員會的組織

散振委員會為求分工合作，組織方面劃分為四個組：（一）調查組，由市警察局、市青年團、及市小教職員負責辦理，以本市警察分局為施振地點，除沙面分局外，依照警察分局劃分為廿三個散振站，每站設置站長一人，驗証員四人，保管員一人，督導二人，押運員二人，收証員一人，發放員二人，警察四人，佚役六人，督導由市參議員及警察分局局長擔任，驗証員由市小教職員擔任，發放員由警察局介紹擔任，其餘由本署工作隊及教會團體人員擔任，佚役則多數由各站就近僱用，調查組工作自四月廿六日起至廿九日止按戶調查，所凡受振赤貧民眾須經市警察局、市青年團及市小教職員認可而復經市參議會審查確實者，始行發給米票，否則不能單獨發証。（二）督導組，由市參議會主持，所有經辦事項均歸該組監督指導之。（三）總務組，由社會局負責，（四）業務組，由本署負責辦理，其辦理原則分甲、根據調查所得依照散振辦法施振，乙、以警察分局為施振地點，由業務組協同各有關機

關辦理，丙、米票輸送根據各站散振數量，每日由本署派車按址送達，丁、憑票給米，每人十八市斤（約十五市斤）戊、依照散振辦法之規定限四日施振完畢，但必要時仍得延長日期，每日作統計報告，業務組除根據上列之散振辦理原則外，每站在發米時仍須首先由市小教職員驗明米票，次由派往每站之參議員加蓋印章，然後收回米証切角發給振米。至於暹米散振之量，業務組依照十八市斤之重量製造，送市參議會及田糧處審驗，在木斗上簽署後發用。

## 三、散振的經過

暹米散振日期，原定由五月一日起至四日止，但延至六日仍有少數米票尚未前來領米，因以決定再展期在五月十日散振完竣，並指定分別在大東、太平、海幢三個分局補行發給。此次散振米票共為拾萬張，預定散振赤貧民眾十萬人，米票交由市警察局轉二十三個施振站分發，其剩餘之米証三萬張即發與各慈善團體發給收容所貧民暨各機關團體申請救濟者，由省糧食調節會核定後發給，因為散振的對象，就是赤貧民眾和應受救濟的窮苦公教人員，所以散振委會在辦理散振中，一切措施均極嚴密審慎，務求達成人人實受其惠，不負暹羅華僑捐助救濟米之願望。

# 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 振務組工作報告

日工作報告誌述外現續據報成立者有花縣南海增城龍川海豐從化等六縣

(一)發放麵粉：(1)四月廿三日至廿九日發放麵粉(3)個單位計：

以工代振築(三水大路圍(10,000)磅

GNRRA KIRC 麵飽廠(33,000)磅

中大醫院四月份病床十張(150)磅

本週共發(43,700)磅被救濟人數(10)人

彙計發放(306)單位(2,079,370)磅被救濟人數(36,422)人

(2)四月卅日至五月六日發放麵粉一個單位GNRRA KIRC 麵飽

廠(45)噸計(108,800磅)彙計發(307)單位麵粉(2,780,170磅)

(二)配撥各縣市第一二批奶水：本署配撥第一批奶水(8,594)箱經將

分配各縣市數量妥分別轉行各工作隊遵照於該項奶水到達轉發

各縣照章散振現查配撥第二批奶水(1,500)箱亦經擬妥分配數

量表

(三)奉撥八千萬元救濟災荒：本署奉總署令知以奉行政院令飭由財政

部撥款八千萬元洽交本署飭即派員會同琼崖旅渝十六縣同鄉會代

表及省政府派員委予配振業經就近令派第九工作隊長陳洪絕會

同辦理具報

(四)派員赴港洽運琼崖物資及疏送浙籍難民：本署派振務組主任何伯

平會同琼崖旅渝同鄉會代表赴港洽請九關備運局將待運琼崖物資

迅予設法起運以利救濟並洽商疏送浙籍難民事宜

(五)花縣等縣成立善救協會：各縣市一律組設善後救濟協會已會同省

府電飭遵照辦理除惠陽博羅兩縣先予成立並已於三月廿日至廿六

(六)第三工作隊本年一至三月份工作報告摘要：

(一)遣送難民共五批計男(633)人女(467)人合計(1100)人

(二)曲江平價膳堂自三月九日開辦至四月八日止一個月內用膳人

數男(3,282)人女(2,521)人

(七)博羅善救協會散振麵粉：據第五工作隊轉報博羅善救協會報告收

到發縣麵粉(14928)斤經分配卅三鄉各鄉佔28%附城鎮災情較

重佔40%已登記難民千餘人經飭各鄉開始散振並將辦理經過具

報。

(八)肇慶散振麵粉：第四工作隊調查肇慶市區乞丐及殘廢老弱(265)

人每名一次過散振麵粉一磅半共發(3973)磅。

(九)災情調查：第五工作隊長程樹勳約同聯總莫運輪官李瑞昌等前

赴海陸豐一帶災區視察大概災情最重者厥為汕尾海豐縣城及梅耀

墟等地

(十)輸送難民：(四月廿三至廿九日)

1. 西江難民輸送站輸送第(56)批(97)人(57)批(51)人(

58)批(50)人(59)批(51)人共(249)人於四月廿四廿五

日先後起程由該站派員黃俊生護送到穗經飭第一工作隊收容

2. 四邑第二工作隊接運由湛江市第八工作隊遣送由琼崖返原籍華

工第(4)批(32)人第(5)批(25)人第(7)批(25)人

第(8)批(50)人第(9)批(31)人第(10)批(24)人第

(11)批(17)人共(203)人於本月廿九日前先後到穗經飭

第一工作隊收容

- 3. 難僑(28)人由代表曹達衡率領自渝經轉轉查該批難僑其中多擬遣返四邑及各縣原籍經第一工作隊與該代表洽商遣送事宜
- 4. 第九工作隊在海口發給待運難民千餘人每名日發麵粉一磅
- 5. 第三工作隊在石接運站三月上旬轉送回籍難民計男(11)名女(2)名合計(13)名
- 6. 第四工作隊於三月六日設立過境難民食宿站計三月份遣送回籍難民男(68)名女(59)名老弱(17)名合計(144)人
- 7. 第一工作隊派職員彭楚生於本月廿九日護送蘇浙難民(59)人乘車赴港趁船轉運返原籍
- (十一)擬具本年五至七月振務工作計劃草案及各項預算總計需款卅四萬一千五百一十一萬七千元。
- (十二)會同聯總粵區署訂定各工作隊難民宿舍登記表及難民宿舍登記証由署印就一萬份分配各隊遵照辦理具報。
- (十三)奉總署電飭將各縣所需糧食之難民人數查報當經本署以印巧電飭各工作隊各縣市局將屬內露宿及救濟院收容所營養站慈善機關收容之難民分別長幼數量查報現據第三四工作隊轄縣及順德中山龍川陽春湛江市封川和平龍門平遠連平梅縣興寧大埔連縣等縣將人數電復一俟報齊即可彙報
- (十四)本縣飭第一工作隊配撥中山縣麵粉數量內先撥二萬磅運交翠亨村散振貧民經本署派函專員王步賢前赴會同該鄉鄉長及當地人士辦理散放事宜。
- (十五)本週續撥台山番禺兩縣呈報依章成立善救協會經指復准予備查。
- (十六)本組組員陳啓周前奉令護送兩湖難民(17)名於四月十二日赴衡陽頃據該員回署報告於十八日上午抵達衡陽分別點交湖南分署衡陽辦事處妥予接收遣返原籍任務完竣後即於廿一日首程回粵廿五日刊署照常工作
- (十七)本組派職員羅志漳何慎忠陳啓周溫其熙劉鎮謙等五人協助運華僑捐米散振委員會辦理散賑本市貧民食米事宜。

(十八)通飭各隊站以後查驗難民除照規定辦法辦理外一律須經縣政府註明並經縣黨部審查確屬難民後始得資送以昭嚴實。

(十九)第二工作隊在四邑接運由瓊港遣來難工第十二批(13)人十三批(14)人十四批(15)人十五批(16)人共(61)人來穗經飭廣州

工作隊收容。

西江難民輸送站遣送難民第六十批(71)人六十一批(75)人共(146)人來穗經飭隊準備收容。

儲運組工作報告 四月份

(一)本署儲運組調整情形：

儲運組主任胡慶駿因事辭職照准由專門委員兼會計室主任關士敏調充

(二)籌設倉庫：

本署倉庫兩間係租賃廣東省銀行之大新倉容量約為八千噸廣東銀行之西湖路倉容量約為四百噸目前物資尙可勉強敷用

(三)負責保管：

本署租用各倉地對於倉庫管理本由本組派專員負責為求物資倉儲安全起見前經商准省保安隊派士兵一班駐倉守衛及隨同接收押運等保護工作

(四)辦理接收：

本署以編制所限人員調遣每感不敷分配時感困難幸賴各員工共同努力為公物資之耗損尙少差堪告慰

(五)附四月份物資收發倉存情況表如下：

本署儲運組倉庫物資存運情況表

35年4月份

物名稱	單位	前存		收入		轉運		與分發		結存		附註		
		件數	重量(磅)	件數	重量(磅)	件數	重量(磅)	件數	重量(磅)	件數	重量(磅)			
麵粉	100磅	37,272												
麵粉	48 <sup>1</sup> / <sub>2</sub> 磅	43,033				6899	340608	17913	844795	59	2891	10945	533241	
米	100磅	7,760	747274.5		19,961	1999606.5	4327	421692	40	3740				
米	200磅				1000	211,785			118	25370				
糖	包				592	40,816								
牛肉	箱	5,522			3		3,685			1Cans				
猪肉豆	箱	5,850			2,993	25Cans	493							5c/ed 7Cans Short
煉奶	紙桶	4,808	33Cans		485	29Cans	2,181		16	2Cans				15Cans Short
煉奶	箱	4,413			1,365	10Cans	3,758							
煉奶	箱	2,516			20		1107					509		
煉奶	紙桶	143							2					
煉奶	箱	21,413	2Cans				8,625		13			100		
水	箱				9888	2big 15Small Cans	725							
襪	大包	42												
襪	小包	600	55992.5				70	6801.5						
鞋	小包	500	18206.5				43	1,483	26	883.5				

### 衛生組工作報告

- (一) 補助廣東省衛生處防疫隊赴南路雷州一帶協助防疫及瘧疾旅費國幣伍拾萬元
- (二) 撥助中大醫院本月份免費病床十張國幣陸萬元及麵粉壹百伍拾磅
- (三) 籌設成立衛生工程隊出發各縣工作
- (四) 設計修復西堤二馬路公共廁所工程
- (五) 撥發營養品：
  1. 河南同寅醫院牛奶壹箱。
  2. 江村普惠醫院牛奶壹箱，奶粉壹箱。
  3. 婦嬰衛生實驗院牛奶壹箱，奶粉壹箱。
  4. 河南糧道會營養供給站脫脂奶粉式大桶(四〇〇磅)
- (六) 衛生組工程隊經于本月四日成立，派出隊長伍朝柱君率領于日間出發各縣視察衛生工程事宜並估計各縣醫院以工代賑修建院舍工程。
- (七) 補助市衛生局夏令衛生防疫人員補助費國幣貳拾萬元(四月份)。
- (八) 補助第一防疫醫院增設病床卅張，本月經常費二百一十二萬元。
- (九) 會同聯合國救濟總署廣東區署前往本市各地散放 DDT
- (十) 由本月起至費病床補助費增為每日每床國幣伍佰元。
- (十一) 本組派李成章陳贊流二員協助運米散發工作。

### 總務組工作報告

- (一) 指復第三工作隊據呈報接收廣東國際救濟委會北江分會難民招待所一案指復知照
- (二) 函廣東國際救濟委員會請將北江分會難民招待所免費移交本署第三工作隊接收
- (三) 函復警察局沙面分局照章增加駐衛本署特警待遇
- (四) 函復廣州市警察局本署並無美何等事其人沙面同仁路亦無本署職員宿舍

- (五) 指復第二工作隊據呈繳工作照片准予存轉攝影費可在經常費之「其他費用」項下報銷
- (六) 指復本署機械修理廠據呈報該廠歸併一案茲派李禧棧景前來監交

### 工作區督導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月份

- (一) 籌組經過 本署轄區遼瀾，遍及全粵，現為加強善後救濟工作效率起見特將全省劃為十一區每區設工作隊一隊分別駐區辦理善後救濟事項。關於指導考核所屬各工作隊暨各縣市局善後救濟協會之工作成績及加強各區密切聯繫事宜特組織工作區督導委員會。經擬定本會組織規程呈請署長核准施行有案。根據上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由本署聘定高級職員十一人為委員外，並函請廣東省政府派代表一人，聯總廣州區署派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經先後准聯總區署派定 Paul Welly 及 Orlo Anderson 省府派定社會處主任秘書黃俊人為本會委員。並由署長指定服務組主任伯平兼主任委員，黃專門委員黃登榮任本會副主任委員，黃專員佩倫為本會委員兼秘書。現定於五月三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有關指導考核各工作隊事項，以求業務之開展
- (二) 加強指導考核工作 為加強指導考核各工作隊起見本會一方面訂定各工作隊工作半月報表式及各項旬報表式交由各工作隊查報；一方面擬訂督導人員須知並呈請署長調派本署視察前赴各工作隊督導，各區視察經已派定，日間即可動程。
- (三) 編印工作人員手冊為使本署暨各工作區工作人員切實明瞭本署業務及各區規章以利工作迅速推進行起見，特擬訂本署工作人員手冊，經由本會提經善後會議通過，月來本會經向各組室會盡量搜集有關資料，大致經已搜集完竣，現正在編訂中，一俟編就緒，當即呈核付印。

# 本署大事紀要

## 籌備疏濬珠江

### 聯總派員協助

廣州淪陷七年，珠江河流迄未疏濬，以致淤積日甚，最近巨輪航行，均須待潮水漲起，始克通過，行旅大感不便，且救濟物資運華，不能直接駛入本市，輾轉駁運，人力物力時間金錢，均受損失，本署有見及此，特召集珠江水利局粵海關等討論疏濬辦法，已定有詳細計劃，籌備興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經派有美國海軍少校海港工程師裴榮來粵，協助一切。裴榮工程師係兩位外籍駐華著名海港工程師之一，學識經驗均甚豐富，裴氏日內往海南島調查挖泥機船實行情形後，即飛滬向聯總署申請撥挖泥機船二艘，返粵興工，並就近向水利局及漁業總社商借電船二艘，前往施行測量工作，預定兩個月內完成。

## 救傷車九部參加撲滅霍亂工作

由聯總行總運到廣州之救傷車九部，經由本署及省衛生處派遺參加撲滅霍亂症之蔓延工作，一方面用來運送病人往醫院，一方面則搬運街上之尸體，以撲滅疫菌，並在緊急時，用以輸送防疫疫苗，及將水井散放消毒藥粉。

## 縣市救濟物資施賑定量規定

本署為使各縣市救濟物資，得適當辦理，而免浮濫起見，特從新厘訂物資定量，嗣後據

濟物資，不論何類，決定以百分之五十辦理普通性之工賑，百分之四十辦理急賑，及福利事業，百分之十留存充作特別救濟之用。

## 緊急救濟赤貧分三組集中收容

邇來米價一再飛漲，流丐赤貧突增，更以疫症發生，此等流丐殘廢老弱赤貧民衆，到處拾執不潔之食物渣滓充饑，因而染疫症或餓而死亡者，日益增加，此一問題，極為嚴重，本署曾聯合行營，社會處，社會局，及警局等機關，舉行會議，通過聯合行營計劃之大規模緊急救濟，該項計劃實施辦法，救濟對象以乞丐老弱殘廢無依者，及流離失所無以為生者，救濟人數定額二萬名，救濟時間，由四月廿日起至七月十日止，暫以三個月為限，將婦孺老弱，殘廢，壯丁分為三大組集中收容，為防止疫症之彌蔓及市容之整飭，收容所分區設立，設在市區者，收容健全之貧民，在市郊者，以收容老弱殘廢為原則。並分男女宿舍，以資混住，又為管理便利起見，每所人數容量以五百人至一千人為度，至於給養標準，壯丁貧民之救濟辦法，決行以工代賑，使之服務勞役，如掃垃圾，清渠等每日每人發給主食米或麵粉一市斤四兩，老弱婦孺則發給食米或麵粉十四兩，十歲以下兒童減半發給，另副食每日每人發給代金五十元，關於主副食之供給，除在邊難救濟米內撥出五百噸外，本署負責四百噸之數，副食費代金由主食物品提撥一部份變價充之，同時並由本署盡量提出牛肉，奶粉等營養食品充作救濟之用。

## 積極防疫工作

### 協助散放DDT藥粉

本省南路遂溪徐開海康等縣鼠疫蔓延猖獗，本署為積極推進防疫工作，頃將運到之鼠疫疫苗一批會同省衛生處調派防疫隊帶疫苗前往南路一帶協助工作除撲滅鼠疫，其他東北江等地區所發生之流行疫症亦加緊防疫，以遏疫菌。此外，最近聯總運到之DDT藥粉，亦由本署協助散放，所有市區內之公廁，溝渠，垃圾箱，公共娛樂場所，公園等均分別散放無遺，計本署每月除供給全部火水用藥散放DDT藥粉外，並每

日補助工作人員工資一萬零二百元。

### 增撥各醫院貧苦病民補助費

#### 每人每日五百元多給麵粉半磅

本署爲普遍救濟貧苦病民，經於本年一月起普遍委託本市各醫院設立貧病免費床位，其藥物除由本署酌予補助外，每一病床每日補助二百元，另麵粉半磅，近以物價高漲，本署特由五月份起，提高爲每病床每日補助五百元，另並多給麵粉半磅，並自本月份起重行編訂各醫院補助床位人數，計柔濟醫院，博濟醫院，市立醫院，河南紅十字會醫院，廣東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每院補助二十人，江村普濟醫院番禺衛生院，省立第一醫院，光華醫院，兩廣浸信會醫院，中大醫院，每院補助十人，方便醫院補助四十人，第一防疫醫院三十人。

### 漁業總社

#### 邀台灣漁業專家開展業務

本署漁業總社爲速謀救濟漁民，指導漁民出海捕魚起見，經電邀台灣富有漁業經驗及優越技能之專家來社服務，以代替調遣返國之日籍技

術人員工作，該批專家日內抵穗後，漁社業務更趨積極發展。

### 撥麵粉白米振濟漁民

本署漁業總社日前曾派員分赴萬山群島及汕頭等地調查漁民受災人數及生活狀況，據調查結果，抗戰八年中，十餘萬漁民損失慘重，戰後非特無力復員，而生活亦多無法自給，本署爲救濟漁民之艱苦，除由本署撥款一億元購備新式漁具發交沿海漁民出海捕漁外，並提取存汕之麵粉四十噸在韓江流域各縣散振，及另撥米五十噸赴萬山群島振濟漁民。

### 招供千名

#### 協助警局清理街道

日俘自遣回國後，市街拉播，當局因爲經費所限，頗有清道供不敷分配之憾，本署爲顧全市區衛生及收工賑之效計，決定由本月起招供千名，撥給市警察局指揮，以便協助清理全市垃圾瓦礫泥土，其工賑辦法，每人每日由本署發給白米三磅，以代工資，另並補助警局原有清道供生活費一千名，每人每日給予白米二磅。

更正

本報第二期第二十六頁登載振務組交來之核發第一批營養品分配數量表內載有發給美國新聞處奶粉煉奶等營養品查該項物資實係發給農村工業社部關試驗區 AI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 Ser-vice) (誤作美國新聞處) (usla) 合予更正

本分署啓



# 會議紀錄

## 本署第廿五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卅五年四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出席：凌道揚 鄭實照 鄭士英 黃善基

關士敏 鍾耀天 Mr. Martin

羅英俊 凌維素 朱廣陶 李川容

何伯平 劉維漢 鞠宏德 Captain

adams

列席：邢祖德 徐作 劉其鈍

主席：凌署長 紀錄：鞠宏德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並加追認

二、報告事項：

服務組衛生組儲運組會計室工作區督導委員會農林漁牧委員會工作會報（畧）

三、主席交辦事項：

1. 本署門前應設一公告牌交黃善基鞠宏德

負責設計由庶務課辦

2. 本署交通工具極感缺乏秘書室應再電總署催請迅撥

3. 各難民收容所住處管理及衛生均有未妥衛生組應即派出醫護人員分赴各所辦理必要時可商准各已受本署撥助之醫院派出醫生協助并另酌給津貼

四、討論事項：

1. Mr. Martin 提：運往各地物資運費率未盡合理可否予以合理之調整請公決案

決議：交儲運組注意調整

2. Mr. Martin 提：暹僑捐米施賑可否由 Mr. Martin Dr. D. Y. Lin Mr. P. P. Ho Mr. Wolty 與省府糧主席會商妥為分配並督察請公決案

督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工作區督導委員會黃善基提：

a. 各視察經已令飭分區出發督導惟集中多有困難究應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人事調整委員會迅即開會商討報核

b. 各工作隊工作區域濶濶差族等費不敷支應究應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於編造新預算時增加

c. 工作區督導委員會工作人員不敷可否增聘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室服務組各派一員協助

五、散會

# 本署第廿六次署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會議室

出席：凌道揚 Mr. T. A. Martin 朱潤深

黃喜亭 鄧士英 黃善荃 Captain

Adams 關士敏 凌維素 羅英俊

鄭漢修 李川容 劉維漢 鍾耀天

黃廷楨 鞠宏德

列席：邢祖德 盧少荃

主席：凌道揚 記錄：鞠宏德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并追認

二、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a. 前向總署請求增加四月份

業務費一億元昨接總署電覆

不准 b. 粵桂湘物資分配比率

以前為五三二現經總署改為

糧食類依四四二比率分配

2. 總務組衛生組儲運組賑務組會計室週報

社工作會報(署)

三、主席交辦事項：

1. 分運至各工作隊之物資應盡量利用漁業

總社之漁船交儲運組辦

2. 呈核用之卷宗皮應以顏色分別普通件速

件特速件機密件及電報以便分別先後緩

急酌予辦理交各組室會注意

3. 視察室應即展開工作并特別注意視察營

養品之分配及遷米散振兩項工作

4. 施振應儘量利用教會團體及 Local Phila-

nthropic agencies

5. 財務委員會應儘速於廿四小時內將本署

之新預算編成至遲須於本星期六將中英

本做好發出

6.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二

開會各組室會應即編具簡單工作報告送

秘書室彙編以便屆時提出

7.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定

於下星期三下午招待各界座談會各組室

會主管屆時應行參加

四、討論事項：

1. 儲運組代副主任歐敦士提：衛生組之營

養品應分配與各地醫院者擬請儘速確定

分配至各區之量數以便與其他物資配運

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衛生組於六小時內分配定之

2. Mr. T. A. Martin 提：擬請由 CNRRA 與

UNRRA 雙方派出技術人員組一調查團

赴海南島調查該島工業以便協助其復員

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署派出漁業農林工礦三部門之

技術人員各一人會同 UNRRA 派員

組成之該團出發前仍應與經濟部林

特派員商洽

3. Mr. T. A. Martin 提：據報暹備捐米在港

已發現由 CNRRA 出賣情事查該批捐米

經由 UNRRA 移交九龍儲運局責任已了

該局運來廣州又移交廣州儲運處接收責

任分明擬請由本署與 UNRRA 聯合在報

紙刊登一聲明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4. Mr. T. A. Martin 提：本人日內擬有上海

之行擬請本署於編造新預算時務求翔實

迅速以便屆時携往代為請命當否請公決

案

決議：照辦

五、散會

# 附錄

## 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

- 第一條 行政院設善後救濟總署辦理救濟事宜。
-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理善後救濟事宜得分別性質會同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左列各處  
一、儲運處  
二、分配處  
三、財務處  
四、振恤處  
五、調查處  
六、編譯處  
七、總務處
- 第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於必要時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關。
- 第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辦理各該指定區域內之善後救濟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六條 儲運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物資之點收事項。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運搬事項。
- 第七條 分配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器材之貸放配發事項。  
二、關於民用物資之散放配發事項。  
三、其他有關物資分配事項。
-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事項。  
二、關於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務報告之稽覈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財務票據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第九條 振恤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難民輸送及復業事項。  
二、關於難民福利事項。  
三、關於難民工廠事項。  
四、其他有關賑恤事項。
- 第十條 調查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流離人民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戰區社會情形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之損害調查事項。  
四、關於流離區域之災情調查事項。
- 第十一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法規及報告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參考材料之檢討編譯事項。  
三、關於出版物之編譯刊行事項。  
四、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 第十二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命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稽核直轄機關之經費事項。  
六、關於本署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處之事項。
- 第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總署長得出席行政院會議。
-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副署長二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

人襄助署長處理業務。

第十五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參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秘書七人至九人。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廳長副廳長各四人處長三人分掌各廳事務。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視察二十四人至卅人技正八人至十人科長四十六人至五十二人編審三十人至卅八人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總署置署長執行長副執行長參事廳長處長簡任秘書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八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六人簡任餘薦任科長編審薦任技士八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分別簡派或派或委派。

第二十一條 善後救濟總署職自經商得有關機關同意並呈准行政院後得調用中央及地方機關相當之職員或技術人員充任之。

第二十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受善後救濟總署總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善後救濟總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善後救濟總署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

應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善後救濟總署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職員名額中與銓叙部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善後救濟工作辦理完畢後善後救濟總署應即撤銷。

第二十六條 善後救濟總署辦事細則由署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善後救濟分署組織例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善後救濟總署得於受戰事損害較重之地區設置分署在各該指定區域內辦理善後救濟事務並協助其他中央機關執行善後事務

前項指定區域應為一省或一市以上之市區

第三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左列各項

- 一、服務組
- 二、儲運組

三、衛生組

四、總務組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 二、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事項
- 三、關於救濟物資之貸售放故事項
- 四、關於工賑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服務事項

第五條 儲運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物資之收轉接運輸送事項
- 二、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編製應用事項

四、其他有關物資經理事項

第六條 衛生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及醫療設施事項
- 二、關於防疫事項
- 三、關於藥品經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七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務之籌劃運用及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 各省市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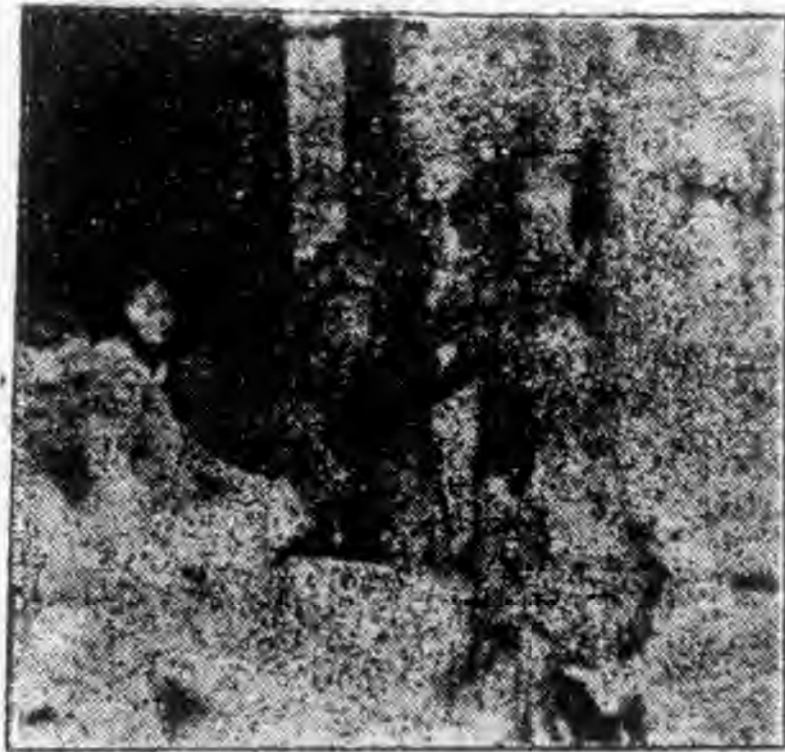
卅四年十二月 行政院核准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設工作隊分赴區內各地實施救濟工作隊之編制由善後救濟總署定之
- 第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署長一人綜理分署事務副署長一人或二人補助署長處理事務
- 第十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秘書二人或三人
- 第十一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組主任四人副主任四人分掌各組事務
- 第十二條 善後救濟分署置視察六人至十人
- 第十三條 正五人至九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組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二人
- 第十四條 善後救濟分署署長簡派副署長各組主任副主任簡派或由總署聘任秘書一人視察二人技士三人簡派其餘秘書視察技士簡派技士組員委派
- 第十五條 凡設善後救濟分署之地區得另設各該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善後救濟總署就各該區域內政軍各界及社會負有聲望之士中選聘之分署署長及副署長為當然委員
- 第十六條 前項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輔導分署工作
- 第十七條 善後救濟分署得於呈經善後救濟總署核准後設各種委員及業務機構
- 第十八條 善後救濟分署於任務完成時結束之
- 第十九條 善後救濟分署辦事細則由善後救濟總署核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善後救濟分署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設善後救濟分署之地區得設各該區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冠以各該分署所轄省市之名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善後救濟方案之設計建議事項。
  - 二、關於善後救濟業務之輔導協助事項。
  - 三、關於善後救濟工作有關方面之事項。
- 第四條 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善後救濟總署就各該區域各界負有聲望之士中選聘之并由善後救濟總署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分署署長及副署長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及委員概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視其來回途程酌支旅費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對於分署有所查訊或請供給資料轉分署應即為答復或協助
- 第八條 本會對善後救濟總署負責凡經本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應送請總署採擇施行其餘送該管分署酌辦
- 第九條 本會因工作上之必要得商請分署調派人員駐會辦理文書及其他事務
- 第十條 本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之形情賑散米週▷



◁二之形情賑散米週▷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 週報

第一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出版

社長兼發行人：凌道揚  
 主編：劉維漢  
 編輯：周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社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二〇〇六八  
 印刷者：興華印刷局  
 西湖路六十三號  
 電話：一四九二三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 徵稿簡約

- 一、本報以報導善後救濟消息，交換工作經驗，使社會人士明瞭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及本署對粵省復員所負之任務並博採各界建設性之批評以期對本省救濟事業有所貢獻為宗旨。
- 二、本報歡迎投稿，以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建議計劃，及粵省復員之各種資料為範圍。
- 三、來稿請寫清楚，文句白話不拘，最長不能超過五千字，譯稿請附原文，有關善後救濟之照片圖表統計等，尤所歡迎。
- 四、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及通訊地址。
- 五、外界來稿及照片一經登載，酌送酬金，如已在他人處發表者，不發酬。
-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請寄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本社。